


开元壹号合同KYYH. 68-QQ-124已完工程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项目	费率	审减/审增金额 (元)	咨询费(元)
1	开元壹号62地块(五期)一标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总包预算复审	7%	1200000	84000
2	开元壹号(三期)34-37楼、地库及配套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结算复审	总包结算复审	9%	4611111	415000
3	开元壹号(三期)38-41楼、地库及配套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结算复审	总包结算复审	9%	3900000	351000
4	小计				850000
5	开元壹号二期12#-15#楼及20#-26#洋房供配电工程结算	结算复审	9%	60000	5400
6	开元壹号二期61#地块12-15#楼消防工程	结算复审	9%	74220.69306	6680
7	开元壹号67#B地块27#~33#楼及地库消防工程	结算复审	9%	23490.77	2100
8	开元壹号68地块34#-41#楼及地库消防工程施工合同二审	结算复审	9%	192648.11	17300
9	小计				31480
10	合计				881480
11	已请款金额				100000
12	本次应支付金额				781480


 2023.4.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KYHYH. 68-QQ-124 付款申请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依照贵我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KYHYH.68-QQ-12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和贵位提供的资料，我公司已完成总包结算复审、总包预算转固复审，并已和总包完成对审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已完工程咨询费用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881480），见附表。

2021年5月19日已收到咨询费壹拾万元整（¥100000）。根据双方约定本次申请进度款人民币柒拾捌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781480.00）

本次申请款项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781480）。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盖章：
盖章：
日期：

乙方：捷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单位名称：捷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账号：261103420234